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32,764,1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4,757,800 股后的股本 328,006,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40,189.1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着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6,452,483.2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6,051,177.7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6,051,177.70 元。

3、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着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2025 年中期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以总股本 332,764,1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4,757,800 股后的股本 328,006,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40,189.1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发生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使用安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并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系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